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血液净化中心中心水处理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YNNK202305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4月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血液净化中心中心水处理系统设备；
- (二) 项目编号：YNNK202305；
- (三)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六)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七) 项目类别：服务/货物/工程；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 (一)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二)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三)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四)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五)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
- (六) 按项目性质特点，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核实投标资料真实性。
- (七)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
- (八)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九)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十)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书的鉴证事项。



(十三) 如有需要, 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十四) 如有需要, 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 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 四、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禤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7380512

电子邮箱: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苏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2280298

电子邮箱: gd1xhgc@126.com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 (二)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三)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 (四)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 (三)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四) 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 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



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等；

(五)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六)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十) 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

(十一) 依法配合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十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十三)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四)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五)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采购活动；

(十六)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

(十七) 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差旅、办公费用。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定以外的平台、媒体发布信息的，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八)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十九)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二十) 甲方应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政采法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编制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三) 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五)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采购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六)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七)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八)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采购项目资料及内容；

(九)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十二) 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八、保密约定

(一)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在采购活动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四) 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九、代理服务费

(一)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



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

(二) 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凭《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传真件前往代理公司受理地点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三) 收费参照以下**货物类**标准的费率收取, **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价格。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100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中标金额≤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万元<中标金额≤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四) 评标会务费: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 由乙方支付, 该费用已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例如: 某货物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暂定为1,200,000.00元, 按标准下浮52%收取;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22) \times 0.48 = 0.8256 \text{ (万元)}$$

## 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则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前期成本费用。费用以项目预算为收费基数, 完成至发出采购公告阶段的, 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30%计算收取, 完成至开评标阶段的, 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计算收取。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二)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三)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 十三、合同订立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刘敏</u> (或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u>刘敏</u>	法定代表人： <u>文浩</u> (或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u>文浩</u>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 10 号乐平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北路 164 号 A 座 201(住所申报)
电话：0757-87380512	电话：0757-82280298
	开户名称：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255010400069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金元支行